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或卓能（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執行董事：

趙世曾博士（主席）
趙式芝女士（副主席）
翁峻傑先生
何秀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50號
卓能廣場
30-35樓

非執行董事：

趙式浩先生
李鼎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
丁午壽先生
林家威先生

敬啟者：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代號：1291）

所附之認購權屆滿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所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1291）（「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關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4.8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將不再買賣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認股權證。

董事會謹此提醒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根據構成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認股權證之文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二零一五年認購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到期。其後，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仍未行使之任何二零一五年認購權將逾期失效，而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認股權證之證書將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

本公司因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認股權證即將到期，已就此作出下列有關買賣、轉讓及行使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之安排：

1.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而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買賣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終止。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起被撤銷，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撤銷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2.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彼等之二零一五年認購權，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將下列各項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認股權證之有關證書；
 - (ii) 填簽妥當之認購表格；及
 - (iii) 有關認購款項之匯款。
3. 尚未以其名義登記所持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認股權證之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彼等之二零一五年認購權，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將下列文件送達位於上述地址之股份過戶處：
 - (i) 經正式簽署及蓋章之有關轉讓文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 (ii)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認股權證之有關證書；
 - (iii) 填簽妥當之認購表格；及
 - (iv) 有關認購款項之匯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送達股份過戶處之認購表格及相關隨附文件將不獲受理。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新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當日之後21日內配發及發行。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如對其有關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5.85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1.40港元。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被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一經發行後，在各方面將會與當時之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此 致

列位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認股權證持有人 及
(僅供參考)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秀芬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